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297號

原告 富瑞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揚名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吳哲華律師

被告 邑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唐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8,860元，及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7日之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2,262,62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5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7,474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卓榮杰